



# 核心价值观引领风尚 遵法守德共促和谐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孔明珠 杨文璐

近年来,山东省济宁市两级法院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发挥司法在规范、评价、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的独特作用,涌现出一大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济宁市两级法院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治理的典型案件进行梳理,并选取其中4个案例进行以案释法,以期通过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弘扬社会正气。

## 直播间内侮辱烈士 影响恶劣缓刑致歉

2023年7月31日,在北京抗洪抢险的战斗中,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消防救援站的消防员冯振不幸牺牲,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付出了宝贵生命的冯振被批准为烈士,并追记个人一等功。然而,在冯振烈士安葬仪式直播期间,傅某某发表恶毒评论,引发公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随后,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认为应当以侮辱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追究被告人傅某某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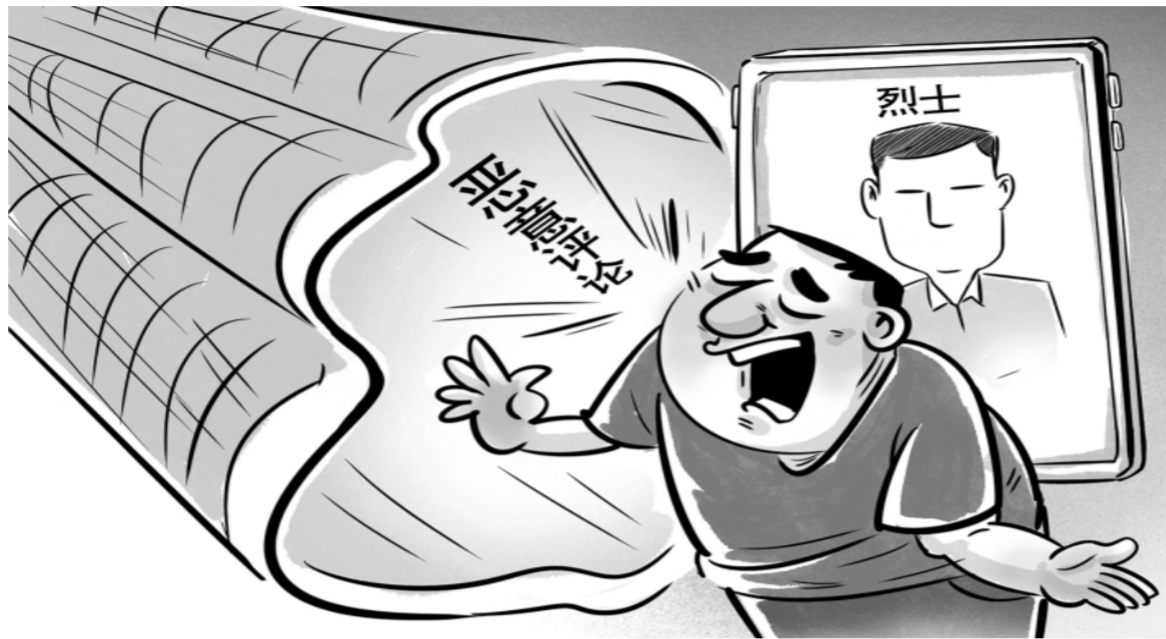
汶上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英雄烈士是国家的精神坐标,是民族的不朽脊梁。对于利用信息网络贬低、嘲讽英雄烈士,侮辱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应当结合行为方式、涉及英雄烈士的人数,以及相关信息的数量、传播方式、传播范围、传播持续时间,相关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引发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和行为人前科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达到入罪标准。本案中,傅某某利用直播平台,发表带有侮辱性言论,加之直播间人数众多且易于传播,已经造成了恶劣影响。据此,法院以傅某某侵犯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傅某某公开发布道歉声明。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英烈精神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精神的体现,全社会都应认识到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有责任维护英雄烈士的名誉和荣誉。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不得肆意歪曲、亵渎英雄事迹和精神。本案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方式,是教育社会公众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的具体实践,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网络空间里,都应该传播社会正能量,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

## 赡养方式引发争执 老人意愿应当尊重

徐某与丈夫李某育有六名子女,自2009年李某去世后,徐某常年独自生活,有时候长女之女高某来照顾徐某。2021年8月,徐某因病瘫痪,高某将其送至嘉祥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治疗一段时间后,六子女为徐某办理了出院手续。

2021年11月,徐某进入养老机构居住生活至今,每月需要交纳公寓费用1780元,由高某垫付。再之后,徐某的六子女坚持要把徐某接回家轮流照顾,因此拒绝支付养老机构费用,但徐某坚持住在养老机构,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徐某以六子女不尽赡养义务为由诉至法院。



漫画/高岳

嘉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年迈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徐某要求本案六被告履行支付赡养费的义务,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六子女虽然在庭审中均主张愿意在各家中轮流赡养原告,但徐某本人表示愿意在老年公寓生活,其意愿应予尊重。据此,综合老年公寓收费标准、老人日常生活需求及六子女的经济状况,法院判决六子女在判决生效后每人每月支付徐某抚养费300元以供其在老年公寓住宿生活,对于徐某日后支出的医疗费各自负担六分之一,并均摊此前已支出的老年公寓住宿费用及医疗费用。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明确要求,更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子女亲自侍奉父母养老一直是大众认可并推崇的通常做法,父母住进养老院则往往成为被他人指摘的“不孝”行径。然而,在现代社会中,赡养老人不仅要满足老人基本的生活、医疗需求,也要满足老年人精神、情感、心理方面的需求,这种需求可以独立存在,也可以渗透于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中。本案中,六子女轮流赡养,对于已经瘫痪的徐某某来说是一种精神负担,但在老年公寓不仅能得到很好的照顾,也能克服孤独感和无助感,无疑是更好的选择。因此,即使是各赡养人之间对赡养老人的形式和内容达成一致,也应当充分听取并尊重被赡养人的意见。

## 骑车遛狗增加危险 路人受伤担责八成

2021年5月21日,李某骑车时用牵引绳遛其饲养的三只狗,吴某驾驶电动二轮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某十字路口附近时,与对向行驶的李某相遇,后李某摔倒受伤,就诊于某医院住院治疗9天。经核算,因该事故造成各项损失共计15816.59元。事故发生后,李某为吴某垫付医疗费用6300元。后李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扣除李某垫付6300元外,再赔偿17006.59元。

汶上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动物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该危险不仅体现在动物主动攻击,还体现在动物的外形或吠叫使人产生紧张、恐惧的情绪。事发时该动物虽有绳子牵引,但李某在乡村公路上骑车遛多只狗,其行为降低了对其饲养的狗的约束力,增加了危险性,不排除该动物对吴某吠叫或冲扑的可能。该动物距离吴某较近,吴某骑电动车经过时,李某的狗冲其吠叫或做出冲扑的动作,使得吴某产生恐惧、紧张的心理而摔倒受伤,故李某作为该犬只的饲养人,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就吴某而言,事故发生时,李某所饲养的动物有牵引绳牵引,对其造成的威胁有限,不排除摔倒受伤与自身反应过度有关,其自身存在过失。原

告双方对此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酌定李某对吴某的损失承担80%的民事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李某自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赔偿吴某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鉴定费共计6353.27元。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因宠物饲养人不文明、不规范养宠行为引发宠物伤人纠纷日益增多,加强动物饲养管理,提升文明饲养意识尤为重要。本案的判决,旨在提醒公民要妥善看护好自己的宠物,依法、文明饲养宠物,共同构建和谐文明的饲养环境。

## 种树影响邻居生活 同意砍伐化解纠纷

张某与靳某系同村邻居,十余年前,靳某在其宅基地的空地上栽种一棵杨树,该杨树与张某家院墙相邻,随着时间推移,杨树枝繁叶茂,张某认为高大的杨树部分树枝主干已超出两家的界线,树干、树枝和树梢均伸进其家院墙及楼顶,严重影响其日常生活的采光,且伴有大量鸟粪、虫于及树叶等落入其庭院,特别是遇上恶劣天气,极易对其房屋和人身造成侵害。张某与靳某多次沟通砍伐

杨树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靳某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将其种植于张某门前的杨树予以砍伐。

微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人在行使自己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时,应当以不损害其他相邻人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如果因权利的行使,给相邻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相邻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或赔偿损失。本案中考虑到双方是多年的邻居,本着为当事人负责的态度,法官多次前往实地调查现状,发现确实对张某一家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便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进行调解,劝导靳某为大局考虑,并建议其将树木砍伐。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靳某同意砍伐杨树,一起邻里纠纷得到了圆满的化解。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和谐是社会发展的基石,友善是人际关系的桥梁,两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远亲不如近邻,良好的邻里关系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至关重要。由于多年种植的杨树树干、树枝和树梢伸进张某家院墙及楼顶,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引发邻里纷争。通过耐心细致地向靳某及其家属释明法律规定,讲明相邻关系人应合理行使权利,避免对他人生活造成不当妨碍,成功促进调解,化解纷争,以公正司法引领社会风尚,让当事人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温暖。

###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冷静期透支信用卡 恶意消费应当返还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付建国

在离婚冷静期内,妻子大肆透支丈夫信用卡,这笔被挥霍的钱财究竟该如何定性?近日,黑龙江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大庆市居民杨某与邵某是夫妻关系,后因感情不和,于2023年3月到大庆民政局申请协议离婚。然而,在离婚冷静期满后,双方仍然未就孩子的抚养权及财产的处理达成一致,致使无法通过民政部门进行协议离婚。

不久后,杨某就发现了妻子邵某在离婚冷静期内,使用杨某名下的三张银行信用卡,共计透支消费多达11万余元。杨某认为,对方在离婚冷静期内恶意透支其信用卡,款项去向不明,导致其还款困难,严重损害了其财产权益,也影响了其个人信用。杨某以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为由将邵某诉上法庭。

法院认为,本案系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从透支账单记载看,杨某名下的两张信用卡先后在皮革城广场等地消费7万余元,系个人消费支付,故与邵某抗辩“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的部分事实不相符。同时,结合杨某认可其名下另一张信用卡消费的4万余元,其中取现3万元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故该3万元不属于邵某恶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鉴于信用卡纠纷系银行向杨某主张权利的特殊性,且透支也并未用于家庭生活,故系个人债务,邵某应将8万余元返还给杨某。

据此,法院判决邵某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透支杨某信用卡款项共计80228元。邵某不服,提出上诉。大庆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一审合议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本案中,邵某在离婚冷静期内恶意透支丈夫的信用卡,且大部分款项都未用于家庭支出,损害了杨某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还款的责任。

## 抵押未成年人房产 侵害权益合同无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为了保障债务履行,不动产抵押是常用的担保方式。但在一些司法实践中,即使债务人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法院仍然判决不能优先受偿?近日,重庆市荣昌区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刘某、绿某于2022年9月向杨某借款17万元,二人将绿某、廖某(系绿某女儿,10周岁)共同所有的房屋作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时,绿某作为廖某的法定监护人及代理人在《抵押合同》中签字,同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为廖某学习、生活需要而抵押的承诺,随后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因刘某、绿某未按约定还款付息,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刘某、绿某还本付息,并对上述房屋的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荣昌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案中,出借人明知抵押房屋登记在未成年人名下,理应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谨慎对房屋的抵押情况进行审查,规避该抵押可能给未成年人带来的风险。此外,借贷双方签订的合同未载明借款用途,绿某、刘某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单方承诺书不足以证明涉案借款系用于廖某学习、生活。该抵押担保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廖某的合法权益,抵押合同及行为无效。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杨某对该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院后表示,在担保行为中,担保物涉及未成年人的,鉴于房产的重大价值和抵押行为的高风险性,父母监护人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行为,原则上应认定为非为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除非相对人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该抵押行为确系为子女利益而实施。故出借人应当对借款用途进行审慎审查,否则可能因自身过失,面临抵押物落空及增加受偿的风险。

## 餐具收费涉嫌侵权 检察监督规范行为

□ 本报记者 韩宇

到餐馆吃饭时,不少经营者会按就餐人数收取餐具费,许多消费者都习以为常,但商家的这些行为可能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消费选择权。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工作,通过对辖区餐饮业走访调查发现,部分餐饮店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收取餐具费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查明,某餐馆在消费者使用免费餐具的情况下告知不能提供,称店内都是收费餐具,而经营者未在店内显著位置明示餐具收费项目价格,仅在结账单中显示按1元/位收取餐具费。此外,某烤鱼店未在显著位置明示餐具收费项目,也未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按照1元/位加收消费者餐具费用。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行业规范经营活动,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辽中区人民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立案调查,经充分调查取证后,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对案涉餐饮店违规收取餐具费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收费行为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而促进规范餐饮经营者收费行为。

###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消费者享有知情权。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权,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从事餐饮业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是餐饮服务过程中的配套服务项目,同时也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和附随义务。经营者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费器具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允许消费者选择。

# 网约空调维修工坠落受伤 业主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燕玲

房屋业主在网上约来空调维修工,不料维修工在作业过程中意外坠落受伤,由此牵出承揽关系、雇佣关系等多种法律关系争议,涉事各方就损害赔偿各执一词。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此次用工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业主无需担责,维修工自身和平台方需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1年7月2日,王某通过某小程序“空调维修快修”下单空调维修服务,服务商北京某科技公司接单后将该维修订单转给石某,石某又联系李某上门维修,约定维修费用由石某结算。当日,李某携带维修工具到达王某家实施维修作业。

维修过程中,李某脚踩的屋面侧面水泥板突然碎裂,李某失去重心从8楼掉下,安全绳被扯断,导致李某受伤。后因各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李某将相关各方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00万余元。

法院认为,空调维修具有较强专业性,一旦出现故障,需要请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维修,给付的报酬是按照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因此,家用空调的维修安装一般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

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王某为承揽合同的定作人,提供服务的维修师傅李某是承揽人。但是,王某在网上下单空调维修服务,其合同相对方为北京某科技公司,李某并非王某选任或指定,而是石某和北京某科

## 平台应严格管理防范违规作业

“实践中,大家很容易混淆劳动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但是两种合同对应的法律责任完全不同。”法官庭后解释称,劳务合同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劳务期间,提供劳务的一方,根据指示完成工作,接受劳务的一方不仅要支付工资,而且还要保障人身安全。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承揽关系中,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没有用工或劳务关系,承揽人主要依靠自己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承揽工作,不受定作人的支配,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购买的是劳动成果,对劳动过程及承揽人的安全并不负责。因此,对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不过,定作人在定作

过程中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当前,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用工关系越来越多样化,为维护良好的用工关系,减少不必要风险发生,法官提示,平台应当严格审核商家资质,严把入驻关,实现对商家的有效管理,预防潜在侵权行为的发生;商家在接单时,应当选择具有施工资质的工作人员,不能为了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发生。

“实践中,发生高空坠落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不系安全带作业、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等。空调维修工应做到无证不上岗、无绳不出窗,保证全程操作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消费者应选择信誉度高、平台好和商家,避免自身陷入诉讼风险。”法官同时提醒,对于空调安装、使用期间可能引发的邻里纠纷,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邻里关系;“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邻里精

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法官指出,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一般而言,空调安装需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安装在符合条件的特定位置,空调外机在使用时可能会产生排水、排气、噪声等情况,安装时均需提前考虑,将相关损害降到最低。按照《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规定,空调器的室外机组应尽可能地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空调器额定制冷量不大于4.5kW的,与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3m;空调器额定制冷量大于4.5kW的,与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4m;在确定条件所限达不到要求时,应与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或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